桃園市立永豐高中111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考試考程表(111.9.26修訂)

日期	考程時間	可交卷時間	401~406	407~411	412	413	501~505	506~509	510-511	512	513	601~606	607~609	610-611	612	613
10月11日(二)	8:10~8:20		自習				正常上課					正常上課				
	8:20~9:30※(70分鐘)	09:10	國文寫作測驗※(70分鐘)													
	9:30~11:10		自習													
	11:10~12:00	11:50	物理	化學	化學	物理										
	1:15~2:05	01:55	歷史		自習											
	2:05~2:20		打掃時間，請同學確實進行掃除													
	2:20~2:45		自習													
	2:45~3:55※(70分鐘)	不能提早交卷	數學※(70分鐘)													
10月12日(三)	8:10~9:00		自習				自習					自習				
	9:00~9:50	09:40	國文				國文					國文				
	10:05~10:55	10:45	自習		公民		自習					自習				
	11:10~12:00	11:50	地球科學	生物	生物	地科	自習	物理		自習		歷史	物理		歷史	
	1:25~2:15	02:05	地理		自習		公民			自習		地理	自習	生物	自習	
	2:15~2:30		打掃時間，請同學確實進行掃除工作													
	2:30~2:45		自習				自習					2:30~3:05自習				
	2:45~3:55※(70分鐘)	不能提早交卷	英文※(70分鐘)		2:45~3:05自習		英文※(70分鐘)			2:45~3:05自習						
	3:05~3:55				英文(50分鐘)					英文(50分鐘)		英文(50分鐘)				
10月13日(四)	8:10~8:20		公民訓練				自習					自習				
	8:20~9:30※(70分鐘)	09:10					國文寫作測驗※(70分鐘)					國文寫作測驗※(70分鐘)				
	9:30~11:10						自習					自習				
	11:10~12:00	11:50					自習	化學		自習		公民	化學		自習	
	1:15~2:05	01:55					自習		生物	生物	自習	自習				
	2:05~2:20						打掃時間，請同學確實進行掃除工作									
	2:20~2:45						自習					自習				
	2:45~3:55※(70分鐘)	不能提早交卷					數學※(70分鐘)					數學※(70分鐘)				

注　意　事　項

1、高中部段考時間仍為正常上下課鐘聲，請老師與學生按考程表時間作息。
2、部分班級跑班或選修科目一律留在原班應考。
3、段考時間或科目打「※」號者，請按表上時間進行，不另行廣播。
4、考試開始10分鐘後不得進入教室。考試時間70分鐘科目餘20分鐘始得交卷，50分鐘及30分鐘科目餘10分鐘始得交卷，提前交卷時需將題目卷一併交回，離開教室後不得喧嘩，若不聽監考老師制止，喧嘩者名單逕送學務處依校規予以嚴懲。
5、排定自習時段，請同學在教室安靜自修，不得喧嘩。
6、段考時請務必依導師排定之段考座位表就座(504:數A或506數B，請務必標記該科應考學生座位及該科應考人數)，並將桌子反轉、桌面清空；手機關機且不可隨身攜帶或將手機置於桌面上、抽屜中。
7、請自備2B鉛筆應試電腦讀卡考科。
8、副班長請於段考早自習時，將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及座位表書寫於黑板，段考座位表則張貼於黑板上。
9、考試期間請假、申請補考程序(重要訊息!!)：
◎請學生本人先至教務處領取補考申請單，經核准後安排補考時間，並須完成請假手續後，始得登錄該科成績。
◎公假/喪假請於事前完成補考申請與請假手續；若為突發事件/臨時病假，請學生家長或導師於當日先以電話(03-3692679#215)向教務處試務組提出補考申請，並務必依規定考程結束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始得登錄補考成績。未於事前或考試當日申請補考者、核准補考卻缺考者、未完成請假手續者，該次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(當節未能應考學生，該生試題卷請勿發放)。